

办事指南（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事项编码	11650100010198268C3000118039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4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受理范围					
办理系统				系统链接					
权力来源	委托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								
受理条件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船舶，并且自有船舶运力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三）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其中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 （四）有与其申请的经营范围和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五）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占全部船员的比例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定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办理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船舶的主要技术参数或拟投入运营船舶的有效船舶资料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2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3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申请书	原件	所有	√	√	/	/	必要	提供资料真实有效，签字印章齐全
三、办理流程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办理流程	1、受理：对申请人提供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验，证件、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不完备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补齐；证件、证明材料齐全的，对所有材料的内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予以受理； 2、审查：审核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内容要求合适的，核实相关材料真实性； 3、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做出予以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备注： 咨询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 7 楼 724室； 咨询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18：30；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4；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									